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39 號

聲 請 人 余永甯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不當剝奪聲請人對於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，致使其無法享有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之保障，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

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另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1 次及第 144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